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11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銖欽

林琮祐

被告 潘柏誠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8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陸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陸佰捌拾玖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潘柏誠為訴外人潘錦璋之子。詎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19前某時，在高雄市某處，佯裝為被告本人，致電予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服人員，輸入潘錦璋之相關資訊，致該公司客服人員陷於錯誤，以為係潘錦璋本人，而提供潘錦璋所有之原告信用卡（卡號為0000-0000-0000-0000號，下稱玉山信用卡）卡號、到期日、安全碼

01 等資訊予被告；被告再以自身iPhone手機之「錢包」App加
02 入上開玉山信用卡資訊，用以設定Apple Pay行動支付功
03 能。其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Apple Pay行動支付功
04 能綁定該玉山信用卡刷卡消費，佯為持有該卡片之潘錦璋本
05 人，刷卡購買價值如附表所示金額之商品，致各商店人員均
06 陷於錯誤，允以刷卡消費並交付購買之物品，足以生損害於
07 潘錦璋、附表所示商店及墊償消費款項之原告，因原告已將
08 上開金額先行墊付各特約商店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
09 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10 222,6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1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四、經查，被告因上開不法行為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
14 4年度審訴字第106、1366號刑事判決，認被告所為係犯行使
15 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等情，有上開刑
16 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堪認原告確因被告之犯罪侵權行為而受有
17 222,689元之損害。從而，原告因被告之偽造準私文書之不
18 法行為受有損失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9 告給付原告222,6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
20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1 由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
22 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2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
25 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
26 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諭知訴
27 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
28 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附表：以Apple Pay綁定之玉山信用卡刷卡消費

編號	刷卡日期	消費商店	商品	消費金額 (新臺幣)	簽單資料
1	112年9月19日 14時33分許	馬尼通訊-鳳山店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	手機	26,780元	免簽
2	112年9月19日 14時56分許	馬尼通訊-鳳山店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	手機	37,000元	免簽
3	112年9月19日 14時57分許	馬尼通訊-鳳山店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	手機	37,000元	免簽
4	112年9月19日 14時57分許	馬尼通訊-鳳山店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	手機	37,000元	免簽
5	112年9月19日 14時58分許	馬尼通訊-鳳山店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	手機	37,000元	免簽
6	112年9月19日 15時22分許	信成銀樓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	黃金	28,300元	免簽
7	112年9月19日	信成銀樓（高	黃金	8,700元	免簽

01

	日 15時23分許	雄市○○區○ ○路00號)			
8	112年9月19 日 15時26分許	信成銀樓(高 雄市○○區○ ○路00號)	黃金	10,100 元	免簽
9	112年9月19 日 17時59分許	東急屋百貨連 鎖-瑞隆店 (高雄市○鎮 區○○路000 號)	生活用 品	809元	免簽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廖美玲